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編號　　)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最近3個月2吋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碩士　□博士 學校: 科系:	考試 (無免填)	年　考試類科	兵役	□ 役畢 □ 免役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經歷	曾任				
	現任				

※ □是　□否　曾任法院職務(曾任請詳填)

任職法院名稱	任職期間	辦理事務

應繳證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黏貼於附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3. □司法人員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免附)。
4. □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免附)。
5. □役畢請附退伍令正、反面影本;免役請附免役證明影本(無免附)。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資料提供同意書

□是□否　具有雙重國籍。
□是□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是□否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是□否　具原住民身分。
□是□否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免附)。
□是□否　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本院同仁者（職稱及姓名：　　）

所填附資料應詳實，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

※本人同意授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本甄試期間應甄選作業需要，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報考人：＿＿＿＿＿＿＿＿（務必親自簽名）民國：115　年　　月　　日

1. 此表**雙橫線以上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工整，所有欄位務必確實填寫並勾選。
2. 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且不予受理。
3.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註，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初審人員蓋章	複審結果	複審人員蓋章
	□具應考資格 □資格不符		□具應考資格 □資格不符	

附表

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

簡要自述

（500 字以內，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工作經驗、特殊經歷及專長、興趣、報考原因、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

★請以Ａ４大小紙張列印(勿超過此頁)，可用電腦打字或正楷填寫。